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

川就局办〔2022〕79号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岁末年初失业保险经办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现就做好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准时间节点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普惠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失业补助金政策执行期限均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从2023年1月1日起，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四川e就业等线上平台将暂时关闭上述业务申请通道，V3.0系统也将暂停接收新的上述业务申请。

各地线下已受理的业务申请，须12月31日前将申报信息录入V3.0系统，12月31日前未完成审核、发放的相关业务，2023年3月前可继续审核、发放。对于线上推送的业务申请以及“免申

即享”业务确认，以其申请或确认时间为准，在 12 月 31 日之前申请或确认的，应予以办理，在 12 月 31 日以后申请或确认的，因超出国家规定的截止日期，不再受理。各地关于上述政策有例外规定的情形，应提前上报省局。

二、精准发放到位

各地在经办过程中，要强化信息比对核查，精准把握政策标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发放准确到位。同时做好解释工作，时间节点一到，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收新的业务申请，防止引发新的舆情。

三、加强数据管理

各地对 V3.0 系统的应用，按照《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执行，确保业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严禁将使用金保专网的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保证信息系统安全。使用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省局运维平台联系。

以上经办要求按现行政策执行，待我省出台新政策后即按新要求执行。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 份)